

# 在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FAPA) 下 申請禁制令

**重要提醒：** 取得禁制令的程序在各個法院可能有所不同。請向當地法院瞭解更多信息。



## 什麼是禁制令？

禁制令是保護你的人身安全的法庭命令。它可以告訴另一個人（“答辯人”）搬出去。該命令也可以指明答辯人不能去的地方。在呈請書中，你可以請求你認為將保護你的安全的其他事項。你可以請求法庭命令答辯人不得擁有槍枝。

禁制令可以對臨時監護權和親子時間作出命令。要取得長期的監護權和親子時間命令（包括子女贍養費），你必須提起一個家事法案件，例如離婚或監護權案件。請向當地法院查詢提起家事法案件所需的表格，或前往 [www.courts.oregon.gov](http://www.courts.oregon.gov)。

## 取得禁制令要滿足什麼要求？

1. 年齡	你和答辯人都必須年滿 18 歲 或者 如果你不滿 18 歲，答辯人必須年滿 18 歲， <b>且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你的現任或前任配偶或登記同居伴侶，<b>或</b></li><li>• 與你有 (或曾經有) 親密性關係的人</li></ul>
2. 關係	答辯人必須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你的現任或前任配偶或登記同居伴侶，<b>或</b></li><li>• 現在 (或曾經) 與你同住、有親密性關係的人，<b>或</b></li><li>• 與你有 (或過去 2 年內曾經有) 親密性關係的人，<b>或</b></li><li>• 與你因血緣、姻親或領養而相關的人，<b>或</b></li><li>• 你的孩子的父/母</li></ul>
3. 虐待	在過去 180 天內*，答辯人必須曾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造成你身體受傷，<b>或</b></li><li>• 試圖造成你身體受傷，<b>或</b></li><li>• 讓你害怕他或她即將造成你身體受傷，<b>或</b></li><li>• 用強力或威脅用強力迫使你發生非自願的性關係</li></ul> <p>(* 答辯人被監禁或在離你的住所 100 英里以上的地方居住的時間不算在 180 天期限內。這意味著即使虐待發生在 180 天以前，你仍然可能可以取得禁制令。)</p>
4. 持續的危險	你必須面臨即將發生的持續的危險（“即刻危險”）。答辯人必須對你或你孩子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

**備註：**如果你的目的只是為了取得臨時監護權命令，或者答辯人只是威脅帶走你的孩子、或言行粗魯或惡劣，法官可能不會給你頒發禁制令。

---

### 我應該去哪裡提交禁制令申請？

請在你或答辯人居住的郡提交申請。請在巡迴法院提交。前往 [www.courts.oregon.gov/courts/Pages/default.aspx](http://www.courts.oregon.gov/courts/Pages/default.aspx) 查找法院聯絡信息。**備註：**你的住所可能距離另一個郡的法院更近，而有些市鎮可能跨越兩個不同的郡。如果你不確定在哪裡提交，請致電法院或聯絡一名律師。

### 費用多少？

申請禁制令無需費用。

### 我應該如何填寫禁制令申請表格？

用藍色或黑色的筆，清晰地寫字。仔細地回答每個問題，並且說實話。法院可能有協調員或權益代表幫助你填寫表格。他們不能回答法律方面的問題。確定在每個表格頂部填寫郡名。

#### 填寫以下表格：

-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呈請書
  - 保密信息表格 (CIF)
    - 為你自己和答辯人各填一份。該表格是保密的，意思是只有當事人可以看到表格的內容。不要將保密信息填在任何其他的表格上。
  - 保密信息表格 (CIF) 提交通知
  -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
- **地址和電話號碼** 你必須向法院提供一個用於聯絡的郵寄地址和電話號碼，好讓法院和郡警長可以聯絡到你。你的聯絡地址必須在你所居住的州。該信息將是公開的，答辯人將也可以看到。你不需要填寫你的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果你們不想讓答辯人知道你在哪裡居住或者你的電話號碼，你可以使用安全聯絡地址和安全聯絡電話號碼。
- 法院將假定你會通過用於聯絡的地址和電話號碼接收所有的通信。務必定期查看兩種方式，及時瞭解法庭是否安排了聽證會或者需要你提供信息。如果你不出席聽證會，現有命令可能被改變。或者你的案件可能被完全撤銷。
- **其他案件** 法庭需要知道你與答辯人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禁制令或家事法案件，以及這些案件是否待定或已經完成。準備好提供關於任何其他案件的盡可能多的信息。
- **親子關係** 如果你希望法院針對未成年孩子作出監護權、親子時間或子女贍養費的命令，必須在填寫這些表格之前在法律上確定親子關係（即誰是未成年孩子的父母）。

- 如果兩位生物學父母填寫出生證或親子關係自願確認書 (即表明父母是誰的聲明) 並提交給州人口統計登記處, 即可確定親子關係。這一般是在孩子出生時在醫院簽署的。
  - 在填寫這些表格之前, 也可以通過俄勒岡州子女贍養費項目或通過法院確定親子關係。請聯絡俄勒岡州子女贍養費項目 ([www.oregonchildsupport.gov](http://www.oregonchildsupport.gov)), 或者聯絡一名律師。
  - 如果你和另一名父/母在孩子出生時是結婚的, 或者孩子出生在婚姻結束後 300 天內, 親子關係是自動推定的。這個推定可以被反駁 (即可提出異議)。
-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 在命令表格上填寫你希望法院授予的條款。這些條款必須與你在呈請書上填寫的條款一致。不要在右邊標題為“法官簡簽”的豎列中填寫內容。如果禁制令被批准, 法官可能作出修改或增添, 並簡簽被納入的條款。命令被簽署之後, 你將得到一個副本。

### 我填寫文書之後將發生什麼？

在你提交呈請書的時候, 書記員將告訴你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法官將審閱你的文書並可能問你一些問題。如果法官批准你的禁制令申請, 法庭工作人員將提供副本給你。

你將需要通過郡警員將一份副本遞交 (“送達”) 給答辯人。法庭將發送該命令給郡警長辦公室, 著其送達。

你也可以讓一名私人文書送達員或任何勝任的<sup>1</sup> 成年人送達該命令, 只要送達者居住在文書被送達的州。**你不得自己送達文書**。送達者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證明, 並向法院提交。文件包中有一份空白的送達證明表格, 但是有些送達者採用自製的表格。向法院書記員詢問送達文書給答辯人的不同方法。在禁制令被送達給答辯人之前, 即使答辯人違反禁制令也不會受到懲罰。

在文書送達的 **30 天**內, 答辯人可以請求進行聽證會, 對禁制令提出異議 (“反對”)。如果答辯人不請求聽證, 禁制令將保持有效。**30 天**之後, 任何一方再請求舉行聽證會則只能是為了以下目的: 改變監護權和親子時間、著令答辯人搬出住所、在其他地點限制答辯人、或限制你與答辯人之間的聯絡。

在少數案件中, 法官可能安排一次“特殊情況”聽證會, 以瞭解與監護權相關的更多信息。該聽證會的日期和時間將寫在禁制令的首頁上。

### 如果答辯人請求聽證會怎麼辦？

**如果答辯人請求聽證會, 該聽證會將很快進行。**你可能只有兩天時間做準備。如果聽證會被安排在幾天以後的日期, 法院將通過郵局向你寄送聽證會時間和日期的通知。如果沒有足夠的時間郵寄通知給你, 法院可能通過電話聯絡你。**確保法院總是有你最新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以便你得到任何聽證會的通知。**你也可以自己打電話給法院, 查詢是否安排了聽證會。

---

<sup>1</sup> “勝任的”意味著此人能夠理解、記憶和轉述一個事件

你必須出席所有安排好的聽證會，否則命令可能被撤銷。如果你因為緊急情況不能出席一個聽證會，請立即致電法庭書記員。聘請律師在聽證會上代表你或許有所幫助，但不是必需的。在有些法庭你也許能夠通過電話或視頻出席。聯絡法庭以取得更多信息。

如果你擔心自己的安全，你可以請求郡警員到法庭現場。請在聽證會之前聯絡法庭。

如果法院安排特殊情況聽證會，答辯人的任何反對意見將在那個聽證會上聽取。

聽證會的目的是決定禁制令是否繼續有效；如果是，是否需要作任何改變。即使雙方同意作出相同的改變，法官仍可能決定不修改命令。

在聽證會上，你必須證明你已經受到虐待，且有遭受進一步虐待的危險。準備好自己作證，傳召證人，以及提供相關證明給法官(例如受傷的相片)。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禁制令繼續有效，答辯人將依法不得擁有槍枝。

### 禁制令的有效期將多長？

禁制令的有效期為法官簽字後兩年，除非被法庭撤銷或取消。

如果法官認為你較可能有持續危險的話，可每次延長命令兩年。要續期命令，你必須在命令失效之前提交相關文書。禁制令續期的相關表格可向法院索取，亦可上網(參見下文)。

### 如果答辯人在收到禁制令後違反禁制令，我可以做什麼？

你可以報警(撥打 911)。如果警察認為發生了違反的情況，就必須逮捕答辯人。如果法庭判定有違反的情況，答辯人可能被處以罰金、緩刑或監禁。

禁制令並不能完全保證你的安全。你可以採取其他步驟，以保護自己的安全。你可以尋求家暴或性攻擊受害者支持項目的幫助。要瞭解家暴受害者資源，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www.courts.oregon.gov/dv](http://www.courts.oregon.gov/dv)

### 如何我希望撤銷禁制令，怎麼辦？

你必須向法院提交文書，請求法官撤銷命令。在法官作出撤銷決定之前，命令保持有效。是否撤銷命令由法官決定。撤銷之後，可能要好幾天時間執法機構才會得到通知。

### 我可以改變禁制令的條款嗎？

在禁制令發出之後，你或答辯人可以在任何時候提交文書，請求法院修改或移除有關監護權和親子時間、答辯人搬出住所、在其他地點限制答辯人、或限制你與答辯人之間聯絡的條款。修改禁制令的相關表格可向法院索取，亦可上網 (參見下文)。如果你請求移除或放鬆某個條款，法官可能在不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簽署修改命令。否則，法官將簽署命令，讓另一方出庭 (“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有些法院在你提交文件的時就安排聽證會。有些法院在答辯人收到文書並有機會在 30 天內回應之後才安排聽證會。向原先發出禁制令的法院查詢正確的程序。

### **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如果你想瞭解法律程序或知識，你也許要跟一位律師談談。你不需要請律師就可以申請禁制令，但是你可以自行決定請律師代表你或幫助你。如果你需要聘請律師方面的幫助，你可以打電話給俄勒岡州律師協會的律師轉介熱線 503.684.3763 或 800.452.7636。如果你認為自己請不起律師，請向法庭工作人員詢問你的地區是否有可以幫助你的法律援助計劃。

### **我需要殘障方面的便利或口譯員幫助，怎麼辦？**

如果你有殘障、需要協助，或者不講英語、需要口譯員的幫助，你必須盡快告知法庭，最晚在聽證會之前 4 天。向書記員說明你的殘障和你需要或希望的協助，或者你說的語言。

---

### **法庭表格**

可以在俄勒岡州各個法院使用的表格在此：

[www.courts.oregon.gov/forms](http://www.courts.oregon.gov/forms)

---

### **你最好隨身攜帶禁制令的副本**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 郡

案件號碼: \_\_\_\_\_

\_\_\_\_\_  
呈請人

v.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  
呈請書

\_\_\_\_\_  
答辯人  
(行為被禁制的人)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 我需要一名口譯員:  西班牙語  俄語  其他: \_\_\_\_\_

**呈請人注意**

- 你必須提供**完整和真實**的信息。否則，法庭可撤銷本命令，也可能判你藐視法庭。
- **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 如果你不希望讓答辯人知道你的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請使用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好讓法庭和郡警長有需要可以找到你。

本人是呈請人。我聲明以下信息是真實的:

**1. 居住地**

我居住在 \_\_\_\_\_ 郡，這位於 \_\_\_\_\_ 州

答辯人居住在 \_\_\_\_\_ 郡，這位於 \_\_\_\_\_ 州

**2. 當事人的年齡**

呈請人: \_\_\_\_\_ 答辯人 (必須年滿 18 歲): \_\_\_\_\_

**3. 關係**

答辯人: (勾選所有適用項)

- 是或曾經是我的配偶或登記同居伴侶 (RDP)
- 因血緣、姻親或領養而與我相關 (請解釋) \_\_\_\_\_
- 現在或曾經與我同住、有親密性關係  
(起止日期) \_\_\_\_\_
- 與我有 (或過去 2 年內曾經有) 親密性關係
- 是我的孩子的父/母

**4. 過去 180 天 (大約 6 個月) 內的虐待行為** – 在過去 180 天內\*，答辯人曾經 (勾選所有適用項):

- 造成我身體受傷
- 試圖造成我身體受傷
- 讓我害怕我即將遭到身體受傷
- 用強力或威脅用強力迫使我發生非自願的性關係

\*答辯人被監禁或在離你的住所 100 英里以上的地方居住的時間不算在 180 天期限內

- 答辯人曾經被關押或監禁  
起止日期 \_\_\_\_\_
- 答辯人曾經在離我的住所 100 英里以上的地方居住  
起止日期 \_\_\_\_\_

**5. 虐待事件**

**A. 描述過去 180 天內發生的虐待事件，先列出最近的事件：**

日期: \_\_\_\_\_ 郡/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關於該事件的更多詳情:*

我受傷了  我尋求了醫護服務 (請描述): \_\_\_\_\_  
\_\_\_\_\_

答辯人  持有武器  吸毒或喝酒了 (請描述): \_\_\_\_\_  
\_\_\_\_\_

報警了  (姓名): \_\_\_\_\_ 被逮捕了

日期: \_\_\_\_\_ 郡/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關於該事件的更多詳情:*

我受傷了  我尋求了醫護服務 (請描述): \_\_\_\_\_  
\_\_\_\_\_

答辯人  持有武器  吸毒或喝酒了 (請描述): \_\_\_\_\_  
\_\_\_\_\_

報警了  (姓名): \_\_\_\_\_ 被逮捕了

日期: \_\_\_\_\_ 郡/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關於該事件的更多詳情:

我受傷了  我尋求了醫護服務 (請描述): \_\_\_\_\_

答辯人  持有武器  吸毒或喝酒了 (請描述): \_\_\_\_\_

報警了  (姓名): \_\_\_\_\_ 被逮捕了

附上加頁 (標題為“虐待事件 – 180 天內”)

**B.  超過 180 天之前發生過其他虐待事件(請描述):**

日期: \_\_\_\_\_ 郡/州: \_\_\_\_\_

日期: \_\_\_\_\_ 郡/州: \_\_\_\_\_

日期: \_\_\_\_\_ 郡/州: \_\_\_\_\_

附上加頁 (標題為“其他虐待事件”)

描述與以上任何事件相關的受傷、醫學治療、武器、毒品或酒精使用、以及出警情況 (包括逮捕):

**6.  我有遭受答辯人進一步虐待的即刻危險**

解釋答辯人如何或為什麼在不遠的將來對你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

### 7. 槍枝武器

我請求答辯人被命令不得管有或購買槍枝或彈藥。因為本呈請書中說明的虐待和威脅，答辯人擁有槍枝將影響我或我的孩子的安全和福利。

更多信息:

- 答辯人擁有槍枝 (或很容易地有槍枝可用)
- 答辯人已經被禁止管有或購買槍枝或彈藥

**8. 現有的禁制令和糾纏保護令**

- 答辯人和我之間已有一個禁制令或糾纏保護令

郡/州: \_\_\_\_\_ 案件 #: \_\_\_\_\_

郡/州: \_\_\_\_\_ 案件 #: \_\_\_\_\_

**9. 其他家事法案件**

- 答辯人和我之間有另一個案件，案由為離婚 (婚姻解除)、婚姻無效、分居、親子關係或監護權和親子時間 (包括待決或已完成的案件)

郡/州: \_\_\_\_\_ 案件 #: \_\_\_\_\_

郡/州: \_\_\_\_\_ 案件 #: \_\_\_\_\_

**10. 搬出令**

- 我請求答辯人被命令搬出住所 (勾選所有適用項):

- 該住所只在我名下
- 答辯人與我聯名  擁有 (或)  租用該住所
- 答辯人是我的配偶或登記同居伴侶

**11. 緊急資金**

- 我請求法庭作出緊急救助金的命令。我請求答辯人被命令一次性支付 \$ \_\_\_\_\_

\_\_\_\_\_，因為 (請解釋): \_\_\_\_\_

\_\_\_\_\_

\_\_\_\_\_

---

---

**共同的孩子**

雙方的未成年孩子 (不滿 18 歲且未結婚或未解放)

**12. 姓名和年齡**

姓名	年齡

- 附上加頁 (標題為“更多的孩子”)

**13. 目前的住所**

孩子與誰同住:  我 或  (姓名和地址): \_\_\_\_\_

\_\_\_\_\_

多長時間? \_\_\_\_\_

**14. 孩子的住所 – 5 年**

列出在過去 5 年內孩子住過的地方 (從最近的地址開始填寫), 以及每位照顧者的 *目前* 聯絡地址

起始日期	郡/州	父母/照顧者的姓名	父母/照顧者的聯絡地址	哪個孩子

附上加頁

**15.  在本呈請書的提交之前, 我的孩子已經在俄勒岡州連續居住六個月**

我的孩子 **尚未** 在俄勒岡州連續居住六個月, 但是我的孩子和我現在住在俄勒岡州, 我請求法院因為以下緊急情況將監護權判決給我 (請描述): \_\_\_\_\_

\_\_\_\_\_

**16. 父母未結婚 – 親子關係 (填寫所有適用項)**

雙方已通過以下方式確定親子關係 (即誰是法定父母):

➤  呈請人  答辯人生出了 (姓名): \_\_\_\_\_

➤  提交了出生證或親子關係自願確認書, 列明  呈請人  答辯人為以下孩子的父/母 (姓名): \_\_\_\_\_

➤  司法命令或  行政/機構命令  
(法庭/機構名稱): \_\_\_\_\_ 案件號碼 \_\_\_\_\_  
位於 (郡/州) \_\_\_\_\_

關於:  呈請人  答辯人, 相關以下的孩子 (列出姓名): \_\_\_\_\_

➤  其他方法 (請解釋): \_\_\_\_\_

關於:  呈請人  答辯人, 相關以下的孩子 (列出姓名): \_\_\_\_\_

**17. 先前案件**

(如果你有現有判決書或命令的副本，請帶到你的聽證會)

- a. 關於列出的孩子，沒有目前有效的其他法庭命令 (子女贍養費命令除外) (包括青少年案件)

例外 (列出案件的信息):

案件 #: \_\_\_\_\_

郡/州: \_\_\_\_\_

- b. 我並不是任何關於孩子的**監護權或親子時間 (探視)**的其他案件中的當事人、證人或其他身份的參與者

例外: \_\_\_\_\_

- c. 我不知道在任何州有可能影響本案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例如: 監護權/親子時間執行、家庭暴力、保護令、父母權利終止、或領養案件)

例外: \_\_\_\_\_

- d. 我不知道除答辯人之外有任何其他人對孩子有身體監護權或主張監護或親子時間 (探視) 權利

例外: \_\_\_\_\_

**18. 監護權協助**

我認為我將需要警員幫助我從答辯人那裡取回孩子。最可能找到孩子的地址列在擬定命令中。

我認為孩子最可能在那裡被找到的原因是 (請解釋): \_\_\_\_\_

\_\_\_\_\_  
\_\_\_\_\_

**19. 人類服務部 – 兒童福利 (DHS)**

DHS 涉入本人的孩子，原因是 (請解釋): \_\_\_\_\_

\_\_\_\_\_  
\_\_\_\_\_

- 20. 已填寫**保密信息表格 (CIF)** 並提交給法院書記員，其中包含以下人士的 **UTCR 2.130** 認定的所有保密信息: 呈請人 答辯人

**呈請人注意**

如果你的地址或電話號碼發生改變，你必須通知法院。所有的聽證會通知都將發送到此地址。如果你不出席聽證會，法庭可能撤銷禁制令。**你不需要填寫你的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果你們不想讓答辯人知道你的居住地址或者電話號碼，你可以使用“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好讓法院和郡警長在有需要時可以聯絡到你。

我請求法庭批准我在防止虐待的禁制令上標明的各項請求

本人在此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以上陳述是真確的。本人明白該陳述是為用作法庭證據而作出，如有虛假當按偽證罪懲罰。

提交者  呈請人  呈請人的律師

日期

簽名

正楷姓名

聯絡地址 (作為安全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作為安全電話號碼)

呈請人的律師:

日期

簽名

OSB#

姓名 (正楷)

地址

城市/州/ZIP

電話號碼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郡

案件號碼: \_\_\_\_\_

呈請人

和

保密信息表格

修正 CIF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UTCR 2.130

答辯人

本文件不向公眾或其他方面提供。可能有例外情況。參見  
UTCR 2.130。

一份 CIF 只可用於一名當事人

提交者:  呈請人  答辯人  其他: \_\_\_\_\_

以下信息相關 (姓名): \_\_\_\_\_  
(名、中間名、姓)

呈請人  答辯人  其他: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答辯人的雇主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不適用於呈請人)

雙方的未成年孩子:<sup>1</sup>

姓名:

出生日期:


附上加頁

<sup>1</sup> 當事人和孩子的姓名以及孩子的年齡不是保密的。只有提交方可查看本表格，除非法庭另作命令。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郡

案件號碼: \_\_\_\_\_

呈請人

和

保密信息表格

修正 CIF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UTCR 2.130

答辯人

本文件不向公眾或其他方面提供。可能有例外情況。參見  
UTCR 2.130。

一份 CIF 只可用於一名當事人

提交者:  呈請人  答辯人  其他: \_\_\_\_\_

以下信息相關 (姓名): \_\_\_\_\_  
(名、中間名、姓)

呈請人  答辯人  其他: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答辯人的雇主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不適用於呈請人)

雙方的未成年孩子:<sup>1</sup>

姓名:

出生日期:


附上加頁

<sup>1</sup> 當事人和孩子的姓名以及孩子的年齡不是保密的。只有提交方可查看本表格，除非法庭另作命令。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郡

案件號碼: \_\_\_\_\_

呈請人

和

**保密信息表格 (CIF)  
提交通知**

答辯人

修正 CIF

根據審判庭統一規則 (UTCR) 2.130 的要求，本人向法院提交了關於本案以下當事人的保密信息表格 (為提交了 CIF 的每個當事人填寫一個部分):

1) 呈請人姓名 (名、中間名、姓): \_\_\_\_\_

包含在 CIF 中的保密個人信息 (勾選所有適用項):

出生日期  孩子的出生日期

2) 答辯人姓名 (名、中間名、姓): \_\_\_\_\_

包含在 CIF 中的保密個人信息 (勾選所有適用項):

出生日期  孩子的出生日期  
 雇主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提交者:  呈請人  呈請人的律師  答辯人  答辯人的律師

\_\_\_\_\_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OSB# (律師)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城市/州/ZIP

\_\_\_\_\_ 聯絡電話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郡

案件號碼: \_\_\_\_\_

呈請人

訴

送達證明

答辯人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本人, (姓名) \_\_\_\_\_, 聲明我是 \_\_\_\_\_ 州的居民。我是年滿18歲的勝任人士。我不是本案件中的當事人或律師, 也不是當事人的雇員。

我證明, 在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我向以上指名的答辯人送達文書, 即親自遞交以下文件, 於 (送達的地址或位置) \_\_\_\_\_

我送達了以下原件的真確副本 (勾選所有適用項):

-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 以及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呈請書
- 禁制令續期命令 以及 禁制令續期呈請書
- 關於修改禁制令的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以及 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動議和支持聲明

以及 給答辯人的通知/聽證會請求、反對“家庭虐待防止法案”(FAPA) 下的禁制令填表說明, 以及保密信息表格 (CIF) 提交通知

其他 (列出所有其他送達的表格或文件) \_\_\_\_\_

本人在此聲明, 盡本人所知及所信, 以上陳述是真確的。本人明白該陳述是為用作法庭證據而作出, 如有虛假當按偽證罪懲罰。

日期

送達者的簽名

正楷姓名

如果送達者不是郡警長或郡警員, 請填寫送達者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致呈請人和答辯人: (僅供法庭使用)

“特殊情況”聽證會通知: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法庭: \_\_\_\_\_

雙方都必須出席此聽證會。詳情請見第 16 部分。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 郡

案件號碼: \_\_\_\_\_

\_\_\_\_\_  
呈請人  
訴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

\_\_\_\_\_  
答辯人  
(行為被禁制的人)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答辯人注意**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

- 你必須遵守本禁制令的所有條文，即使呈請人主動聯絡你或允許你聯絡他們
- 違反本禁制令可能導致你被逮捕及遭受民事和刑事懲罰
- 本命令在俄勒岡州和其他各州有效
- 請參見隨附的“給答辯人的通知”和“聽證會請求”，瞭解你請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並瞭解關於槍枝和彈藥禁令的信息

法庭裁定:

法官簡簽

**1. 關係**

1. \_\_\_\_\_

呈請人和答辯人: (勾選所有適用項)

- 是或曾經是配偶或註冊同居伴侶
- 因血緣、姻親或領養而相關
- 現在或曾經同住、有親密性關係
- 有 (或過去2年內曾經有) 親密性關係
  - 且呈請人不滿18歲，答辯人年滿18歲
- 是未成年孩子的父母

**2. 虐待事件**

2. \_\_\_\_\_

在過去180天內，答辯人虐待了呈請人 (根據 ORS 107.705 定義) (參見 ORS 107.710)。答辯人對呈請人或呈請人的孩子的人身安全構成可信的威脅。呈請人處於遭受進一步虐待的即刻危險中。

**3. 未成年孩子**

- 本命令涉及未成年孩子

**A. 管轄區 (僅供法庭使用)**

**3A.** \_\_\_\_\_

俄勒岡州在 UCCJEA 下擁有監護權和親子時間管轄權，因為：

- 俄勒岡州是孩子的“母州” (Home State)
- 呈請書提交之前**6個月**內俄勒岡州是母州。孩子目前不在俄勒岡州，但是父/母或代行父/母職責的人住在俄勒岡州。
- 有**緊急**依據可行使臨時管轄權。孩子目前在俄勒岡州且被遺棄，或孩子或父/母已經遭受虐待，或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威脅。
- 其他: \_\_\_\_\_

**B. 先前案件**

**3B.** \_\_\_\_\_

- 現有命令  
有一個現有的監護權、親子時間、監護或兒童撫養費命令  
命令發出地: (州、部落或國家): \_\_\_\_\_
- 待決案件  
有一個待決的監護權、親子時間、監護或兒童撫養費案件  
地點 (州、部落或國家): \_\_\_\_\_
- 無待決命令或現有命令  
在任何州、部落或國家都沒有啟動或完成任何監護權、親子時間、監護或兒童撫養費案件。如果俄勒岡州成為孩子的母州，本命令中的監護權和親子時間條文在 UCCJEA 下將是最終的。

**C.  必須進行州際司法溝通**

**3C.** \_\_\_\_\_

- 在其他州、部落或國家有一個待決的監護權、親子時間或兒童安置案件，**或**
- 俄勒岡州在 UCCJEA 下行使臨時緊急管轄權**且**其他州、部落或國家已經發出一項監護權、親子時間或兒童安置命令

**4. 緊急經濟援助**

**4.** \_\_\_\_\_

必須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以確保呈請人和呈請人照顧之下的孩子的安全和福利。

**法庭命令：**

1.  答辯人被禁止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威脅、騷擾、干涉或恐嚇呈請人或  
試圖這樣做 **1.** \_\_\_\_\_

2.  答辯人被禁止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威脅、騷擾、干涉或恐嚇呈請人照顧  
之下的未成年孩子或試圖這樣做 **2.** \_\_\_\_\_

3.  除非本命令另有說明，答辯人被禁止進入或試圖進入或留在距離以下地點  
建築物 and 土地  150 英尺或  \_\_\_\_\_ 英尺以內的地方： **3.** \_\_\_\_\_  
(包括名稱和地址，除非出於安全原因需要保密)

呈請人目前或將來的住址: \_\_\_\_\_  
\_\_\_\_\_

呈請人目前或將來的經營或就業地址: \_\_\_\_\_  
\_\_\_\_\_

呈請人目前或將來的學校: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4.  答辯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距離呈請人 **4.** \_\_\_\_\_  
 150 英尺或  \_\_\_\_\_ (其他距離) 以內的地方出現或停留  
 除非法庭作出以下另行規定 (請解釋): \_\_\_\_\_  
\_\_\_\_\_

**5. 聯絡**

**A.** 本禁制令並不禁止答辯人以當事人或證人的身份出席或參加涉及呈請人的案  
件中的法庭 (或行政) 聽證會或其他相關法律程序。在這些場合，答辯人必須  
距離呈請人至少 **10 英尺** 或  \_\_\_\_\_ (簡簽: \_\_\_\_\_) 英尺，並且遵照該案件  
中命令的其他保護性條文。

本禁制令並不禁止答辯人以法律允許的方式向呈請人送達或提供與法律 (或  
行政) 案件相關的文件。但是，答辯人不得將文件親自遞交給呈請人。

**B.**  除非本命令另有說明，答辯人被禁止通過以下方式聯絡 **5B.** \_\_\_\_\_  
或試圖聯絡呈請人：

- 面對面，直接或通過第三方
- 私人或商業遞送，包括郵局，除非是法庭命令的  
緊急經濟援助、支票或匯款

- 電子郵件、社交媒體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直接或通過第三方
- 電話或短信
- 聯絡限制的例外情況 (列出姓名和目的):

---



---



---

6.  答辯人被禁止進入、試圖進入、留在、或從這裡接走孩子: 6. \_\_\_\_\_  
 孩子目前或將來的  日托機構  學校

7.  答辯人必須搬出並不得回到以下地址的住所: 7. \_\_\_\_\_  
 (地址): \_\_\_\_\_  
 除非是在警員陪同下取走答辯人的必需個人物品或者答辯人孩子的必需個人物品 (如果答辯人是有監護權的父/母的話)，包括但不限於：衣服、盥洗用品、尿布、藥物、社會安全卡、出生證、身份證和謀生工具

8.  答辯人將在警員陪同下到住所取走答辯人的必需個人物品或者答辯人 8. \_\_\_\_\_  
 孩子的必需個人物品 (如果答辯人是有監護權的父/母的話)，包括但不限於：衣服、盥洗用品、尿布、藥物、社會安全卡、出生證、身份證和謀生工具

9.  緊急經濟援助 9. \_\_\_\_\_  
 在被送達本禁制令後45天內，答辯人被命令向呈請人支付\$ \_\_\_\_\_  
 作為緊急經濟援助，方式為  支票  匯款，郵寄至  
 (安全的聯絡地址): \_\_\_\_\_

10.  動物 10. \_\_\_\_\_  
 為了防止虐待以及保護提供服務、療傷、護衛或伴侶作用的動物，法庭作出以下命令:

---



---



---

### 子女監護權

11.  臨時監護權命令如下 11. \_\_\_\_\_  
 親子時間的命令見於下文的第15和16部分

孩子的姓名	年齡	監護權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附上加頁 (標題為“額外的監護權命令”)

12.  孩子所在的郡或市的警員將協助呈請人取回以上授予監護權的孩子。 **12.** \_\_\_\_\_  
 警員為達到該目的有權使用合理的強力，包括強行進入以下場所：  
 (列出最可能找到孩子的地方並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13. (僅供法庭使用) 先前監護權命令的效果 **13.** \_\_\_\_\_

已有一個監護權命令，案件 # \_\_\_\_\_

(郡/州): \_\_\_\_\_

A.  未作改變。現有命令或判決保持有效。

B.  本命令的監護權和親子時間條文與現有命令或判決**衝突**，但是為了保護孩子的安全和福利，該等條文是必需的。本命令的條文保持有效，直到本命令期滿、撤銷或修改、或直到 (日期): \_\_\_\_\_，以較早者為準。

14. (僅供法庭使用) “特殊情況”聽證會 **14.** \_\_\_\_\_

存在影響監護權的特殊情況，因此目前**不作出監護權命令**。雙方被命令**出席一個聽證會** (參見第1頁的聽證會信息)。該聽證會是答辯人對本命令提出異議的唯一機會。該聽證會的目的是考慮雙方孩子的臨時監護權以及答辯人可能提出異議的其他事宜。在該聽證會上，法庭可能撤銷或改變本命令。

A. 在特殊情況聽證會之前，孩子的住所以及父母聯絡方式為: **14A.**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親子時間

15.  未被授予臨時監護權的父/母**將沒有**與未成年孩子的親子時間， **15.** \_\_\_\_\_  
 因為 (請解釋): \_\_\_\_\_

\_\_\_\_\_

\_\_\_\_\_

16. 未被授予臨時監護權的父/母將有與未成年孩子的親子時間，16. \_\_\_\_\_  
起始時間為 (日期): \_\_\_\_\_

如下:

A.  監督下的親子時間 16A. \_\_\_\_\_

3 小時或  \_\_\_\_\_ 小時/週，監督者為

\_\_\_\_\_，如下:

---

---

---

B.  親子時間將  如附件或  如下: 16B. \_\_\_\_\_

每週一次，在 (哪一天) \_\_\_\_\_ 從: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到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	---------	---	-------------	---------

第1個和第3個 或  第2個和第4個週末或  每個週末

從: (哪一天) _____	在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到: (哪一天) _____	在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第1個週末是當月第1個星期五開始的那個週末)

其他 (哪一天、地點、時間): \_\_\_\_\_

---

---

---

C. 孩子的接送安排如下: 16C. \_\_\_\_\_

呈請人  答辯人的住所。另一方可在路邊或車道 (如無人行道)  
停留最多5分鐘或  \_\_\_\_\_ 分鐘，目的只能是接走或送回兒童。

在其他地點 (請說明孩子將在這裡接走或送回): \_\_\_\_\_

---

---

17. (僅供法庭使用) 先前親子時間命令的效果 17. \_\_\_\_\_

已有一個親子時間命令，案件 # \_\_\_\_\_

(郡/州): \_\_\_\_\_

A.  未作改變。現有命令或判決保持有效。

B.  本命令的親子時間條文與現有命令或判決衝突，但是為了保護孩子的安全和福利，該等條文是必需的。本禁制令的條文取代先前的命令並保持有效，直到本命令期滿、撤銷或修改。

18.  即刻生效的槍枝禁令

18. \_\_\_\_\_

答辯人被立即禁止購買或管有任何槍枝或彈藥 (事件: FQOR)

19. 槍枝上繳 (適用於所有被批准的命令)

答辯人被命令根據隨附的、已併入本命令並成為其一部分的“槍枝上繳和交回條款”上繳所有的槍枝和彈藥

19A. 答辯人被命令根據“槍枝上繳和交回條款”提交槍枝上繳聲明及所需的附件

**槍枝通知**

如果法官簡簽了第18部分，你立即被禁止購買或管有任何槍枝，包括長槍、手槍或轉輪手槍，或彈藥 (ORS 107.718(1)(h))。

無論是否簡簽第18部分，你將被禁止購買或管有任何槍枝或彈藥 (ORS 166.255)，如果：

- 你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而本命令未被撤銷
  - 你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然後撤回請求
  - 你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卻不出席聽證會
- 或
- 被送達本命令之後 30 天內你沒有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

如有疑問請諮詢律師

20. 其他命令

20. \_\_\_\_\_

---



---



---



---



---



---



---



---

21. 無需進一步的文件送達，因為答辯人親自出現在法庭 21. \_\_\_\_\_

22. 違反本命令任何條文的保釋金為 \$5,000，除非此處另有說明：  
\$ \_\_\_\_\_ 22. \_\_\_\_\_

本防止虐待的禁制令呈請書被：

拒絕

- 呈請人未能證明有權獲得法律救濟
- 呈請人未按時出席呈請書上列明的單方面聽證會
- 其他：

批准

- 槍枝管有的刑事懲罰在以下較早時候適用：
  - 本命令送達日 30 天后
  - 反對本命令的聽證會
    - 除非法官在聽證會上撤銷或終止本命令。聽證會後命令可能包含更新的槍枝禁令。
  - 答辯人撤回舉行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的請求
- 如果法官簡簽了第 18 部分，從被送達或知曉本命令開始，即可適用藐視法庭的懲罰。詳情請見以上“槍枝通知”文字框。

本禁制令的條文從法官簽名日期起有效期2年 (除非期滿前續期) 或直到本命令被撤銷、修訂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符合“針對婦女暴力法案”州際互信規定的聲明

(這不是Brady 聲明)

本命令符合“針對婦女暴力法案” 18 USC §2265 的州際互信規定。本法庭對當事人雙方和案件主體具有管轄權。根據本管轄區法律的要求，答辯人正在得到通知，也有機會參加聽證會。本命令在本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均有效且理應得到執行。

法官簽名:

\_\_\_\_\_

\_\_\_\_\_

**準備妥當的證明**

本擬定命令已準備妥當，可由法官簽名，因為  在法律或規則的允許之下由單方面提交；或  在各方在場的情況下在公開法庭提交

提交者  呈請人  呈請人的律師

日期

簽名

OSB# (僅適用於律師)

姓名(正楷)

聯絡地址 (使用安全的地址)

城市/州/ZIP

聯絡電話 (使用安全的號碼)

## 送達信息

### \*\*\*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

如果你不想讓答辯人知道你的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請使用位於你所在州的一個聯絡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好讓法庭和郡警長在需要時可以找到你。請經常查看這個地址收到的信件。法院將假定您會在聯絡地址收到所有的通知。

呈請人:(姓名) \_\_\_\_\_  女  男

\*\*\*住所/聯絡地址(填寫安全的地址):\*\*\* 街道/公寓/城市/州/ZIP \_\_\_\_\_ 郡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使用安全的聯絡電話號碼)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答辯人:(姓名) \_\_\_\_\_  女  男

居住地址 \_\_\_\_\_ 郡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請填寫以下內容  
以協助送達本禁制令

答辯人在什麼地方最容易找到？

- 住所 時間 \_\_\_\_\_ 地址如上
- 工作地點 時間 \_\_\_\_\_ 地址見 CIF 表格
- 其他: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車輛描述 \_\_\_\_\_

答辯人的品行、過往行為或目前狀況是否顯示答辯人可能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請解釋): \_\_\_\_\_

答辯人是否有武器或能夠獲得武器？(請解釋): \_\_\_\_\_

答辯人是否曾經因暴力罪行而被捕或被判有罪？(請解釋): \_\_\_\_\_

## 給答辯人的通知及聽證會請求

### “特殊情況”聽證會通知：

發關於你的子女的臨時監護，法庭安排了一個“特殊情況”聽證會，時間為：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法庭：\_\_\_\_\_

關於“特殊情況”聽證會的信息見下文

### 本表必須附著於禁制令的所有副本後面

案件#：\_\_\_\_\_

**致答辯人：**法庭已經頒發一項禁制令，該命令影響你的權利。該命令已經生效。根據以下勾選的段落，你有權對該禁制令提出異議。

法庭已經安排一個“特殊情況”聽證會  
(參見本頁頂部的文字框“特殊情況聽證會通知”)

法庭裁定有特殊情況影響你的子女。法庭已經命令舉行關於臨時監護權的聽證會。如果你希望就臨時監護權發言，或者你反對禁制令或其任何條款，你必須在以上文字框中說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這是你反對禁制令的**唯一**機會。如果你不出席聽證會，禁制令可能保持有效。

如果你希望聽證會的日期比以上說明的日期更早，請填寫以下的聽證會請求表格並郵寄或遞送至第2頁上的地址。

法庭沒有安排一個“特殊情況”聽證會  
(本頁頂部的文字框是空白的)

如果你反對該禁制令，包括任何親子時間或監護權命令，請填寫隨附的“聽證會請求”表格，並郵寄或遞送至第2頁上的地址。

聽證會請求必須在你收到禁制令後**30天內**提出。你必須包括你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在聽證會上，法官將決定是否維持、變更或撤銷該命令。**如果你不出席聽證會，禁制令可能保持有效。**

- 如果是反對對監護權命令(而不是親子時間)，聽證會將在**5個工作日內**舉行，或者
- 如果不是反對監護權命令，聽證會將在**21個日曆日內**舉行

如果尚未安排一個特殊情況聽證會日期，而且你在**30天內**沒有請求舉行聽證會，禁制令將保持有效。

### 禁制令的執行

你收到的禁制令已經生效並保持有效，直到被法庭修改或撤銷，或期滿失效。如果法庭裁定如本命令不續期的話處於呈請人位置的人將合理地害怕遭到你的進一步虐待，法庭將續期本命令。

如果你因為違反本命令而遭到逮捕，你的保釋金為 \$5,000，除非法庭命令規定另一個金額。

本禁制令在俄勒岡州的任何郡都可以執行。它在全美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印第安人部落和美國領地也可執行。這包括續期或修訂本命令之其他命令。

### **禁制令的違反**

違反本禁制令以及續期或修訂本命令之其他命令即構成藐視法庭，可處以最高 \$500 或年度毛收入之1%的罰金 (以較高者為準)，或監禁最多六個月，或兩者兼施。也可能施以其他懲罰。

## **槍枝禁令可適用!**

### **槍枝管有的刑事懲罰 (ORS 166.255(1)(a))**

如在以下較早時間仍管有槍枝或彈藥則將遭受刑事懲罰:

(1) 禁制令被送達後30天

或者，如果你請求聽證會:

(2) 聽證會當日 (如果命令未被撤銷)，或

(3) 聽證會當日 (如果你未出席聽證會)，或

(4) 你撤回聽證會請求的當日

### **槍枝管有的藐視法庭懲罰**

如果法官簡簽禁制令第 18 部分的槍枝禁令:

- 你即刻不得管有或購買任何槍枝，包括長槍、手槍或轉輪手槍，或彈藥 (ORS 107.718(1)(h))
- 一旦被送達或知曉禁制令，你即可因違反槍枝禁令而構成藐視法庭
- 也可能有刑事懲罰

你也可能被禁止:

- 在美國軍隊服役或在執法機構工作。如果你對這些法律對你的影響有疑問，請諮詢一名律師。
- 以違反本命令的意圖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然後違反本命令
- 以違反本命令的目的導致呈請人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

### **其他法律也可能對你適用**

無論是否有有效的禁制令，聯邦法律可能禁止你:

- 以傷害呈請人的意圖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然後故意地犯下暴力罪行，造成呈請人的身體傷害
- 導致呈請人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其意圖是造成呈請人的身體傷害或者旅行的結果是你造成呈請人的身體傷害

如果你填寫了聽證會請求，請郵寄或遞送至 (法庭的地址): \_\_\_\_\_

**聽證會請求**

(僅供答辯人填寫)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 郡

案件號碼: \_\_\_\_\_

呈請人

訴

**聽證會請求**

答辯人

(行為被禁制的人)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 我需要一名口譯員:  西班牙語  俄語  其他: \_\_\_\_\_

本人是答辯人。我請求聽證會，以反對禁制令，如下:

填寫A 部分或B 部分:

**A.  法庭沒有安排聽證會日期**

我反對: (勾選所有適用項)

- 禁止我聯絡、威脅或試圖聯絡呈請人的命令  
 監護權命令  
 親子時間命令  
 其他: \_\_\_\_\_

**B.  法庭已經安排一個“特別情況”聽證會: (日期) \_\_\_\_\_**

我請求在我提交本請求之後5個工作日內舉行聽證會

(答辯人注意: 如果特別情況聽證會已經被安排在本請求提交後的5個工作日內，  
你不會得到更早的聽證會日期)

我還將對該命令的全部或部分提出異議 (勾選所有適用項):

- 禁止我聯絡、威脅或試圖聯絡呈請人的命令  
 監護權命令  
 親子時間命令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在聽證會上，我  將有  沒有律師代表

律師的姓名和律師號碼 (如果知道): \_\_\_\_\_

\_\_\_\_\_

在聽證會上，我將需要殘障美國人法案方面的便利

保密信息表格 (CIF) 已被填寫並向法庭書記員提交，其中包含 **UTCR 2.130** 指定為機密的答辯人所有相關信息

提交者:  答辯人  答辯人的律師

\_\_\_\_\_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聯絡地址

城市/州/ZIP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答辯人的律師:

\_\_\_\_\_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OSB#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地址

城市/州/ZIP

電話號碼

## 給以電子方式接收禁制令相關通知的呈請人的通知

使用本表格時需符合以下情況：

- 你已經提供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給郡警長辦公室，以接收禁制令被送達或將要失效的電子通知
- 以及
-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發生改變

## 不要將本表格交給法院

以下信息必須提供給禁制令發出所在郡的郡警長辦公室

*如果你的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發生改變，你必須另行通知發出禁制令的法庭*

使用本表格通常發生在你續期或修改禁制令的時候。在禁制令生效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果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發生改變，但希望繼續從郡警長辦公室接收關於送達或失效的電子通知，可以使用本表格。

---

### 呈請人給郡警長辦公室的通知 聯絡信息改變

你的姓名: \_\_\_\_\_

答辯人姓名: \_\_\_\_\_

法庭案件 #: \_\_\_\_\_

命令發出所在郡: \_\_\_\_\_

你的新手機號碼: \_\_\_\_\_

手機服務商 (AT&T, T-Mobile, Verizon 等): \_\_\_\_\_

你的新電子郵件地址: \_\_\_\_\_